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56號

原告 李壽珍
被告 合成開發有限公司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坤銘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捌仟柒佰元。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原告尚應補繳捌仟貳佰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李振臺